

113年新北市全國客家日 青年歌唱大賽 參賽與個資同意書

本同意書列明「113年新北市全國客家日青年歌唱大賽」之主辦單位（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）將如何處理蒐集到的個人與作品資料，以及您同意配合之事項。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參賽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- (一)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，基於參賽者管理、報名管理、活動期間身分確認、活動聯繫、比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，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參賽成員之個人資料，包括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傳真、email、學校、身分證影本、帳戶影本等。
- (二)為避免無法聯繫影響自身相關權益，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皆詳實無誤。
- (三)本人對於個人資料，就提供之個人資料有請求執行單位提供查詢瀏覽、補充更正、停止利用、刪除之權利，惟因此致影響參賽或得獎及受領獎項權益者應自負責任。
- (四)本人若為未成年人（未滿十八歲），保證參加本比賽時已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。

二、同意書之效力

- (一)本人投件參加本比賽，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如違反所列條款時，即表示自願放棄參選資格以及獎勵與服務。
- (二)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修改規範時不另作通知。
- (三)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處理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三、著作權授權

- (一)本人同意參賽過程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攝影及錄影紀錄，本人並同意將著作財產權授權新北市（代表機關為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）得永久無償為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、地域之利用（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權、公開播送權、公開演出權、公開傳輸權、改作權、編輯權、散布權及發行權等權能），並得再授權他人於非營利之目的使用。

本同意書自本人簽署日起生效，無時間限制。本同意書之權利義務，非經雙方書面同意，不得轉讓予第三人。

參賽者姓名	參賽者身分證字號	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	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